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蔡副校長代)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郭建民、張仲儒、彭德保、張豐志、吳重雨、劉增豐(陳春盛代)、林代院長振德(戴曉霞代)、楊維邦、毛仁淡(廖光文代)、陳耀宗、會計主任(呂明蓉代)、黃靜華

列席：雷添福、謝漢萍、賴暎杰、趙振國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七月份中研院將召開每兩年一次的院士會議，都有許多海外院士回國開會。本校各院應儘量把握難得機會，邀請院士到校演講，或提供擬邀請名單由校長出函邀請。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三、總務處報告

1. 工程六館新建工程

截至 93 年 4 月 25 日工程實際進度 93.71 %，較預定進度 96.40 %，落後 2.69%。目前正趕工進行 2~4F 室內磨石子地磚鋪貼、5~7F 天花板工程安裝等。93 年 4 月 28 日辦理土木建築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追加減議價，工期至 93 年 6 月 27 日前完工。

2. 西區聯絡橋及引道工程

截至 93 年 4 月 26 日工程實際進度約 82.71%，較預定進度 81.14%，超前 1.57%。目前廠商正等待材料進場以進行人行道鋪面作業，預定完工日 93 年 7 月 20 日，實際可能提前完工。

3. 南大門新建工程

截至 93 年 4 月 26 日工程實際進度約 88%，較預定進度 95%，落後 7%。目前正趕工進行人行道及警衛亭之裝修工程，預定完工期限 93 年 4 月 30 日。

4. 機車 D 棚立體化改善工程

本工程已於 93 年 4 月 9 日竣工，預定 4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驗收。

5. 第三招待所辦理進度

營繕組於 93 年 4 月 23 日邀集使用單位與設計單位針對建築師提送之細部設計圖說有疑義部份進行討論溝通並請建築師依會議結論修改。

四、圖書館楊館長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擬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借調本校資訊科學學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楊維邦教授擔任該校專任教授一案，請 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一點規定，教師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

定，配合公務至國內其他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或配合科技發展、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得辦理借調留職停薪。

2. 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三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3. 本案業提資科系、電機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同意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三點規定借調二年。

二、案由：中華映管公司（華映）擬捐贈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圓整，在交大興建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交映樓）合約草案內容及基地位置確認，請討論。

（光電所提）

說明：1. 華映為促進企業與學界之產學合作，擬出資新台幣壹億柒仟伍佰萬圓整，在交大光復校區內興建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壹棟。

2. 交大擁有交映樓的所有權，華映有交映樓三分之一（含地下停車場）的使用權，另三分之一與交大共同使用，餘三分之一由交大使用於影像顯示方面的教學及研究。

3. 交映樓由交大負責土地規劃、建築設計、選擇營建承包商、營造施工等，華映則負責工程發包及簽約及付款事宜，交大華映雙方對建物的興建及使用互相尊重。

4. 交映樓擬建在計劃中的光電大樓預定地（工四館前的停車場），緊鄰光電大樓興建，與光電大樓為形成一體的獨立兩棟大樓。

5. 雙方有合作研究，華映提供每年壹到參仟萬元，以供合作研發專案，另提獎學金給予交大獎勵優秀學生之研發，以落實企業回饋社會之理念。

6. 上述合作研究第一期為五年，但華映得依實際企業營運狀況，保留終止專案，由雙方指派各二員的產學合作研究委員會負責進行。

7. 華映擬於 93 年 5 月 17 日由董事長林鎮弘與校長在交大的預定建地上簽訂意願書，以利雙方及時展開合作。

8. 其他相關附件：(1) 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籌建進度報告。

(2) 基地位置圖。

(3) 田家炳基金會協議書。

決議：1. 修訂通過產學意願書。請將合約書改為意願書，較具緩衝彈性空間。

雙方意願書內容可參考台大、清大之合作模式，並請學校法律顧問閱畢定稿為妥。

2. 請加註意願書之有效年限為：30 年。

3. 將原說明 2.

交大擁有交映樓的所有權，華映有交映樓三分之一（含地下停車場）的使用權，另三分之一與交大共同使用，餘三分之一由交大使用於影像顯示方面的教學及研究。

修改為：

交大擁有交映樓的所有權，交大有交映樓三分之一（含地下停車場）規劃主導研究權並邀請華映共用參與，華映有交映樓三分之一的規劃主導研究權，餘三分之一由交大參酌華映需求及意見，共同規劃使用。華映的規劃主導研究權利以 30 年為限。未盡事宜，請依學校相關規定程序完成辦理手續。

4. 將此意願書移請校規會作最後定案。

三、案由：擬進用總務處營繕組約用土木、水電技術人員各乙名，其薪資以交通基金學校統籌款支用，請討論。（總務處營繕組提）

說明：1、本校總務處營繕組為配合辦理新興光復西區、竹北等各校區之開發與 SOC 卓越計畫建築物興建，擬約用土木技術人員乙名。

2、另為配合建築法和消防法，針對本校各校區（目前台北、新竹光復、博愛）校舍所有建築物安全及消防設備安全每年檢查作業之執行，擬進用營繕組約用水電技術人員一名，

3、上述兩名技術人員薪資，擬以交通基金學校統籌款支應，俾利整體校務建設工作正常進行。

4、本案前經簽奉 校長批示：「可，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並請向交通委員會告知之」在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一、案由：擴充業經施行之「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獎勵金支給要點」為「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由研發常務會議議決後送行政會議決議後施行。（研發處提）

說明：

1. 「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第五條本校研發成果技轉收入，依「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授權由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訂定之。此部份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研發常務會議議決通過，今擬與本案一併送行政會議報告後施行。

2. 鑒於專利獎勵金及績優技轉中心獎助金之運用於校內並無相關規範，本處結合原有之「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獎勵金支給要點」（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將技轉及專利相關獎勵（助）金之運用彙整於「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中一併規範之。

3. 「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標示灰體字部分為對照「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獎勵金支給要點」新

增之部分。詳見附件一。

決議：通過。

散會：12:30。